多边自由贸易体系维持机制的政治经济分析[1]

钱宗鑫

摘要:本文运用重复博弈的分析方法对多边自由贸易体系的维持机制进行政治经济分析，该分析指出：（1）双边自由贸易中制约保护主义政策行为的机制发挥作用需要满足严格的条件并承担巨大的运行成本,这是自由贸易发展的主要障碍；（2）随着参与贸易和谈判的国家数目的增加，贸易自由化的前提条件被逐渐放松，即经济全球化将促进贸易自由化；（3）但随着体系中国家数目的增加,搭便车行为对体系维持机制的威胁也随之扩大，其间利弊的权衡决定了多边自由贸易体系国家数目的最优值；（4）不同国家所面临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和政治经济实力的差异等非对称因素将对机制的约束力产生影响，因为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在体系中合作的可行性是不同的，其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合作制裁违约国的障碍大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障碍。

关键词：多边自由贸易体系 重复博弈

一、导言

根据主流贸易理论,由于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能够提高参与自由贸易的国家的社会福利和经济效率,各国应该自觉地无条件地实行自由贸易政策，进而一步到位地形成一个囊括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多边自由贸易体系。然而国际贸易史表明事实并非如此。现行的 WTO 框架下的多边贸易体系不仅是一个渐进改革的产物，而且也是一个与主流贸易理论所构想的存在本质差异的体系。同时，现实也表明，现行的多边贸易体系也并非像主流理论所设想的那样成功（WTO，2002，2003）。1999 年的 WTO 西雅图部长级会议上各成员因为意见难于统一而没有在会议的时间内达成一致宣言。2003 年的坎昆部长级会议也因为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的矛盾而以失败告终。1995 年以来仅 WTO 受理的贸易争端的案子就多达 306 起（截至 2004 年 2 月 2 日）。最新的研究进一步表明事实与公开的宣称并不一致,旨在促进世界范围内的贸易自由化的 GATT 和 WTO 成效甚微：Andrew K.Rose（2002a）考察了 68 项衡量贸易政策和贸易自由化程度的指标,发现这些指标与 GATT 或 WTO 的成员身份并不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在他的另一篇类似主题的论文中,Rose（2002b）考察了 175 个国家在 50 年间双边商品贸易的数据,发现 GATT 或 WTO 的成员在贸易模式上与非成员并没有明显差异。甚至 WTO 诉讼中的申诉方的高胜率（90%）也并不能说明它在维护自由贸易规则上的有效性,而只是意味着辩护方在案子的拖延和判决中所承受的政治成本通常要小于申诉方相应的收益（Andrew T.Guzman ，2003）。可见主流的理论并不足以成功地揭示左右自由贸易发展的客观规律。要正确理解影响自由贸易发展的本质力量就必须从与传统理论不同的视角来重新审视自由贸易体系得以形成和维持的机制。

事实上已经有一些经济学家在这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Cheng , Sachs和杨小凯（2000）将分工经济和交易费用引入传统的李嘉图模型证明了在交易效率较低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一般均衡结构将是局部分工,此时专业化程度较低的国家可以通过提高关税来提高其国民的总福利水平，而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国家的福利将因此受损,但又不得不默认这种情况,因为提高本国关税只会让本国的情况更糟。此时单边保护政策将是一般均衡,而只有当交易效率极高,所有国家都处于完全分工的状态时,导致多边自由贸易政策的纳什关税谈判均衡才会出现。在这个模型中,作者隐含地假定了贸易政策是以居民总福利水平最大化为目标的。另一方面,一些经济学家则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解释前面所提到的主流贸易理论与历史和现实的差异。这些经济学家认为政府在决定贸易政策时首先考虑的不是福利和效率问题,而是自身的政治利益,而这些政治利益又受到贸易的分配效应的变动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他们发展

[1] 本文曾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英杯”特等奖，指导教师为刘元春。

了一系列的模型和方法来解释关税水平或保护程度是如何确定的[2]。本文认为第二类经济学家关于政策行为的基本假定更加符合现实,但这些经济学家把注意力集中在决定不同国家之间的贸易政策的方向和强度的国内因素之上,而没有深入地分析不同国家之间的贸易政策的相互作用的影响。因此,本文试图在第二类经济学家的基本假定的基础上,运用简单的博弈论方法来考察国家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如何决定多边自由贸易体系的可维持性的。我们先考察一个对称结构下,即各国的国内政治经济因素和环境完全相同,各国的经济规模和影响力相当的情况下多边自由贸易体系得以维持的约束条件。接下来我将打破对称性假设,考虑在各国国内政治经济因素与环境不同,经济规模存在差异等情况下结果将发生怎样的变化。文章的最后部分将总结本文的主要结论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二、对称性假设下的情况

多边自由贸易体系要得以维持,其约束机制可以来源于双边的制约,也可以是多边的合作。在本节,我们先考察贸易双方相互制约的两国模型,再考虑多国合作制约违规行为的情况。

（1） 两国模型

通常情况下,人们认为限入奖出同时有利于出口商和国内产业部门[3]，有利于GDP的增长和充分就业，因而有利于政府获得政治支持，而我们假定行为主体为各国政府，所以这里我们假设出口给一国带来正效用，而进口给一国带来负效用（尽管实际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但这种假设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在下一节的讨论中,我们将考虑进口给一国带来正效用的情况）。进一步我们用$U^f_{i:k}(e)$表示i国向k国自由出口的正效用；$U^f_{i:k}(x)$表示i国向k国自由进口的负效用的绝对值。假定两国是对称的，即$U^f_{1:2}(e)=U^f_{2:1}(e)$，$U^f_{1:2}(x)=U^f_{2:1}(x)$。这里为了简化模型,假定两国只在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之间做出选择，而不考虑保护的程度。这种简化将不会影响我们对本文问题的分析。这样在双边自由贸易下两国的政治收益均为$U^f_{i:k}(e)-U^f_{i:k}(x)$,同时我们假定$U^f_{i:k}(e)-U^f_{i:k}(x)>0$,这是两国参与贸易的必要前提；在只能自由出口时两国的收益均为$U^f_{i:k}(e)$；在只能自由进口时两国的收益均为$-U^f_{i:k}(x)$；在双边保护主义下不会有贸易发生，双方收益均为 0。以支付矩阵表示各种政策组合下两国政府的不同政治收益如矩阵 1：

1 国　　2 国	F	P
F	$U^f_{i:k}(e)-U^f_{i:k}(x)$，$U^f_{i:k}(e)-U^f_{i:k}(x)$	$-U^f_{i:k}(x)$，$U^f_{i:k}(e)$
P	$U^f_{i:k}(e)$，$-U^f_{i:k}(x)$	0，0

矩阵 1

其中 F 表示实施自由贸易政策，P 表示实施保护贸易政策。

明显在一次博弈中纳什均衡为（P,P），双方都将采用保护贸易政策，但均衡结果并非最优的结果，通过双边自由贸易，双方的福利都将改善。

在无限期重复博弈条件下，（F,F）成为均衡变为可能。此时,双方都将采取“当对方采取保护政策时我也采取保护政策，否则一直采取自由贸易政策的策略”，实现双边自由贸易的条件是一次破坏双边自由贸易的净收益要小于中止贸易的未来损失的现值,即

$U^f_{i:k}(e)-[U^f_{i:k}(e)-U^f_{i:k}(x)]<\delta[U^f_{i:k}(e)-U^f_{i:k}(x)]/(1-\delta)$，$\delta$ 为贴现因子。

即 $U^f_{i:k}(e)>(1/\delta)U^f_{i:k}(x)$时,偏离自由贸易是得不偿失的。换句话说，只要下一期打开出口市场所带来的政治收益的现值大于当期开放进口市场可能带来的政治支持上的损失,双

[2] Rodric（1994）的论文和 Helpman（1995）的论文较全面地总结了这类文献的基本议题、研究方法、现有的缺陷和未来的发展方向。

[3] 根据 SS 定理容易推出关税有利于一国的稀缺要素,但杨小凯等经济学家最近证明在考虑交易费用对贸易结构的影响之后 SS 定理并不总是成立（Cheng，Sachs and Yang，1999）。尽管如此,进口导致进口替代产业从业人员福利水平下降的现象确实是普遍存在的,更重要的是这些产业的资本家和工人对此深信不疑,而这种信念则成为要求政府实施产业保护的强大动力。

边制约机制就足以保证自由贸易体系的自我维持。容易看出这种机制发挥作用要求双方出口收益相对于进口损失而言足够大，并要求贴现因子 δ 足够大。其中影响贴现因子的因素包括国家政治结构（如经济利益集团的政治力量越分散，政府换届的压力越小，政府追求短期利益的行为发生的可能性越小，δ 相应就越大）、当权者的政治哲学（如果当权的政府对于社会福利十分重视，则 δ 可能很大）、国内产业结构和对外贸易结构（在双方国内产业结构单一而又缺乏替代贸易伙伴的情况下，δ 将会很大）等。

（2） 多国模型

设有 n 个国家且各国之间是对称的，即所有 $U^f_{i:k}(e)$ 相等，所有 $U^f_{i:k}(x)$ 也相等，其中 i=1,2,3…n, k=1,2,3…n。假定当一国违规时，所有其他国家均进行制裁——中止对其进口，则无限期重复博弈条件下双边自由贸易条件变为 $U^f_{i:k}(e)-[U^f_{i:k}(e)-U^f_{i:k}(x)]< δ(n-1)[U^f_{i:k}(e)-U^f_{i:k}(x)]/(1-δ)$，即 $U^f_{i:k}(e)>[(δn-2δ+1)/(δn-δ)]U^f_{i:k}(x)$

可以看出在 δ 一定时，n 越大，(δn-2δ+1)/(δn-δ)越小，且 n=2 时，(δn-2δ+1)/(δn-δ)=1/δ。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当参与贸易的国家越多时，多边自由贸易体系的维持条件就越放松——当双边自由贸易的净政治利益 $U^f_{i:k}(e)-U^f_{i:k}(x)$较小时，只要参与体系的国家足够多，多边合作制裁的体系仍然能够维持多边自由贸易。但是多边制裁机制存在激励问题：没有直接受到贸易歧视待遇的国家是否有动力参与制裁呢？首先，这些国家是确实能从维持多边制裁体系中获得一笔收益的，由于多边制裁体系放松了双边制裁机制发生作用的严格条件，维持它将更能避免违规行为，进而维护多边自由贸易体系，从而省下了双边谈判中的巨额交易费用。假定这笔收益为 R 且它大于制裁成本，这确保在无搭便车行为时，第三国将参与制裁。下面我们考虑搭便车行为的影响,为简化问题，设 n=4, δ=0.8。假设 1 国违反规定对 2 国实施歧视性贸易政策，则根据条件不等式 $U^f_{i:k}(e)>(δn-2δ+1)/(δn-δ)]U^f_{i:k}(x)$:

1) 当 2，3，4 国联合实施制裁时，使 1 国得不偿失的条件是 $U^f_{i:k}(e)>(13/12)U^f_{i:k}(x)$;
2) 当 2 国和 3，4 国中其中之一联合实施制裁时，使 1 国得不偿失的条件是 $U^f_{i:k}(e)>(9/8)U^f_{i:k}(x)$;
3) 当只有 2 国实施制裁时，使 1 国得不偿失的条件是 $U^f_{i:k}(e)>(5/4)U^f_{i:k}(x)$。

当 $U^f_{i:k}(e)>(9/8)U^f_{i:k}(x)$时只要两个国家参与制裁，就可有效惩罚违规方，进而吓阻以后的任何违规行为。此时除直接受到歧视性待遇的国家外，其他两国将有搭便车的动机：给定其他国家选择制裁，不制裁将是它的最优选择，这样它可以获得 R 的收益，同时又省下了一笔制裁成本。这种条件下搭便车行为将使多边制裁体制无法维持。

事实上，随着多边贸易体制参与国数目 n 的扩大搭便车的威胁将随之扩大。让我们看看 n=5 时的情况。当 4 国联合制裁时，使违规者得不偿失的条件是 $U^f_{i:k}(e)>17/16\ U^f_{i:k}(x)$。进而当 $U^f_{i:k}(e)>13/12\ U^f_{i:k}(x)$时三国制裁将足以达到制裁的目的，从而产生了搭便车的空间。所以在 n=5 的情况下搭便车行为使多边制裁体系无法维持的可能性更大——只要 $U^f_{i:k}(e)>13/12\ U^f_{i:k}(x)$满足便会导致搭便车行为。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存在一个最优多边自由贸易区（包括最适当的参与国数目），使得多边制裁的作用能够最大限度地缓解双边制约的困境，又不会发生搭便车行为。这从一个侧面解释了为什么在 WTO 框架下的全球自由贸易体系不断遭受挑战的同时,更多国家对组建区域性的自由贸易区表现出了更大的热情。而很大程度上正是区域主义的兴起使得一步到位的全球自由贸易在政治上成为不可能。（Soamiely Andriamananjara，1999）

当然,对于搭便车行为并非没有补救措施。事实上,WTO的互惠原则的制定就是为了缩小因MFN而引起的搭便车的范围。但这种机制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国家大小的不对称会使这种体制遭到破坏。因为小国几乎没有什么提高大国出口潜力的出价（伯纳德·霍克曼,迈克尔·考斯泰基，1995）。此外投资的专用性也是有利于减轻搭便车的威胁的。其中最重要的是一国对外贸易的结构将影响其国内生产结构。随着n的扩大，参与体系各国的国内分工和生产结

构都随之调整,而这个调整是有成本的，这部分成本可被视为加入体系的成员参与体系的专用性投资。一旦该国退出体系或体系崩溃，这种投资将成为沉没成本,付之流水。而随着n的扩大，这个成本也是不断扩大的。在这个意义上，一方面随着n的扩大搭便车对体系的威胁加大,另一方面体系自身抑制搭便车行为的内在动力也在不断增强。从这个角度来看,不只是自由化有利于全球化，全球化也能促进贸易自由化。此外还有其它类型的专用性投资，如文化交流、高层往来和其他领域的互惠关系等等。然而，专用性投资并不能完全消除搭便车的威胁,一方面这个投资要足够大才能有效刺激各成员积极合作维持体系的运转,另一方面这个投资也给了双方讨价还价和相互要挟的本钱[4]。

（3） 更为实际的情况

前面我们均假定惩罚方式是永久性地采取保护政策进行报复。这种惩罚方式是一种极端的情况，将导致很大的惩罚成本，更为实际的情况是对违规者在未来连续的 T 期内进行惩罚，若违规者在此期间选择 F，即自由贸易政策，它将得到原谅，双边自由贸易将在 T 期后继续进行。考虑两国的情形，此时保证无人违规的约束条件是：

1) 当期违规收益小于 T 期内受罚的损失，即 $U^f_{i:k}(e)-[U^f_{i:k}(e)- U^f_{i:k}(x)]<\delta U^f_{i:k}(x)\ (1- \delta^T)/(1- \delta)$；

2) 惩罚期结束后双边自由贸易带给受罚者的收益要大于受罚成本（否则它不会乖乖受罚），即 $(\delta^{T+1}+\delta^{T+2}+\cdots)[U^f_{i:k}(e)- U^f_{i:k}(x)]- \delta U^f_{i:k}(x)\ (1- \delta^T)/(1- \delta)>0$。

只要 δ 足够大，T 的长度合适, 上述条件将能够满足。这种情况相对于永久性的中止贸易的惩罚手段，可使实施惩罚者和受罚者在 T 期后继续享受自由贸易的好处，大大降低了惩罚成本，使双边制裁体制的生效障碍减小了。对于多边制裁情况类似，通过 T 期的惩罚期对永久性中止贸易的替代，各方的成本都将降低。

三、非对称结构下的情况

本文前面的分析均建立在对称性的假设之下,它忽略了不同国家所面临的不同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和政治经济实力的差异,在本节我将考察在这些差异存在的情况下第三节中所描述的情形将发生怎样的变化。首先,本节将在一个两国模型中改变第三节中关于进口带给一国负效用的假定,接下来我将逐一打破两国 $U^f_{i:k}(e)$和 $U^f_{i:k}(x)$相同的假设和第三节中隐含的两国贴现率 δ 相同的假设。然后在一个非对称的三国模型中, 我将考察不同实力的国家在体制中相互合作的可行性。

（1） 两国模型

1) 加减号的变动

在第三节中,我假定进口给一国政府带来负效用,这一假定是建立在这样的认识之上的：自由进口将对本国的国内生产进口竞争产品的产业形成竞争,而这种竞争将对这些产业部门造成足够大的损失以致于它们有动力花费成本去游说政府采取保护政策,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允许自由进口将使它失去这部分利益集团的支持。尽管这种情况是普遍存在的,但现实并非总是如此。在一些情况下,一国国内生产有限,一些生产和生活的必需品主要依靠进口,或者一国的进口竞争部门有足够大的市场或垄断力量而不会因进口产品的竞争而失去市场或被迫降低价格,相反进口填补了供给缺口并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在不损害厂商利益的情况下给消费者带来了福利的净增加,又或者国内没有生产进口竞争产品的厂商。此时自由进口将给一国带来正效用。我们先考虑进口给贸易双方都带来净的正效用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各种不同的政策组合的支付情况可用下面的矩阵 2 表示：

1 国 \ 2 国	F	P
F	$U^f_{1:2}(e)+U^f_{1:2}(x)$，$U^f_{2:1}(e)+U^f_{2:1}(x)$	$U^f_{1:2}(x)$，$U^f_{2:1}(e)$

[4]关于要挟问题可参见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第三章 3.51 节的相关论述。

P	$U^f_{1:2}(e)$，$U^f_{2:1}(x)$	0，0

矩阵 2

显然，（F,F）将是纳什均衡，双方将实行无条件的自由贸易。发达国家和处于前工业化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在初级产品和工业品之间的贸易基本上属于这种情况。

接下来我们考察贸易的一方从进口中获得正效用,而另一方获得负效用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各种不同的政策组合的支付情况可用下面的矩阵 3 表示：

1 国 \ 2 国	F	P
F	$U^f_{1:2}(e)-U^f_{1:2}(x)$，$U^f_{2:1}(e)+U^f_{2:1}(x)$	$-U^f_{1:2}(x)$，$U^f_{2:1}(e)$
P	$U^f_{1:2}(e)$，$U^f_{2:1}(x)$	0，0

矩阵 3

显然（P,F）将是纳什均衡。1 国将对进口竞争产品生产部门进行保护，而 2 国通常不得不默认这种状态，因为限制进口 1 国产品对本国来说将是一种伤害。当参与国从两国变成多国时，情况可能对 2 国更有利，因为它可能将进口转向其他国家，但这种转化是有成本的，包括对新贸易伙伴的信息收集和经济、政治、文化环境的适应等方方面面的成本。只有当转化成本小于转化收益 $U^f_{2:1}(e)$时 2 国才会选择转换贸易伙伴或者更进一步与其它多边贸易体系成员联合对 1 国进行制裁。矩阵 3 描绘的情况的一个例子是一些发达国家为保护本国农业,通常对农产品进口设置关税的和非关税的贸易壁垒,近年来非关税的技术和绿色壁垒尤其常见，而一些以农业出口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在这种贸易保护前却无能为力,因为其国内还依赖进口这些发达国家的工业品来解决生产和生活问题。

2) $U^f_{i:k}(e)$和 $U^f_{i:k}(x)$值的变动

第三节中我假定两国的 $U^f_{i:k}(e)$和 $U^f_{i:k}(x)$值是相等的,这种假定意味着两国的国内政治经济因素相同,即有着同样的政治体制和决策模型、同样的产业结构、同样的经济规模以及面临同样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环境,而且关于贸易的具体问题对各国的影响不存在差异。这显然是不符合现实的。在这里,我们放开这些假设,来考虑 $U^f_{i:k}(e)$和 $U^f_{i:k}(x)$值的非对称变化的影响。我们仍然假设出口给一国带来正效用，而进口给一国带来负效用,但 $U^f_{2:1}(e)=mU^f_{1:2}(e)$, $U^f_{2:1}(x)=n\,U^f_{1:2}(x)$。这样矩阵 1 中描述的情况可改用下面的矩阵 4 来描述：

1 国 \ 2 国	F	P
F	$U^f_{1:2}(e)-U^f_{1:2}(x)$， $m\,U^f_{1:2}(e)-n\,U^f_{1:2}(x)$	$-U^f_{1:2}(x)$，$m\,U^f_{1:2}(e)$
P	$U^f_{1:2}(e)$，$n\,U^f_{1:2}(x)$	0，0

矩阵 4

其中 $U^f_{i:k}(e)-U^f_{i:k}(x)>0$, $mU^f_{i:k}(e)-nU^f_{i:k}(x)>0$

这种情况下,1 国遵守自由贸易规则的约束条件是：

$U^f_{1:2}(x)< \delta[U^f_{1:2}(e)- U^f_{1:2}(x)]/(1-\delta)$, 即 1 国通过一次破坏双边自由贸易可获得的净收益要小于中止贸易的未来损失的现值。

2 国遵守自由贸易规则的约束条件是：

$n\,U^f_{1:2}(x)< \delta[m\,U^f_{1:2}(e)-n\,U^f_{1:2}(x)]/(1-\delta)$， 即 2 国通过一次破坏双边自由贸易可获得的净收益要小于中止贸易的未来损失的现值。

分别将上述两个约束条件化简得 $U^f_{1:2}(e)>(1/\delta)U^f_{1:2}(x)$和 $m\,U^f_{1:2}(e)>n(1/\delta)U^f_{1:2}(x)$, 即当两国下一期打开出口市场所带来的政治收益的现值均大于当期开放进口市场可能带来的政治支持上的损失时,双边自由贸易将得以维持。上述条件可改写成：$U^f_{1:2}(e)>\max\{(1/\delta)U^f_{1:2}(x), (n/m)(1/\delta)U^f_{1:2}(x)\}$ ※,当 n/m>1 时,即 2 国的进口竞争部门相对于出口部门对自由贸易的反应比 1 国更敏感时,上式等价于： $U^f_{1:2}(e)> (n/m)(1/\delta)U^f_{1:2}(x)$……（1）;

改用 $U^f_{2:1}(e)$ 和 $U^f_{2:1}(x)$作为计量单位,则※式可改写为 $U^f_{2:1}(e)>\{(1/\delta)\,U^f_{2:1}(x),(m/n)\,(1/\delta)$

$U^f_{2:1}(x)$｝,当 n/m<1 时,即 1 国的进口竞争部门相对于出口部门对自由贸易的反应比 2 国更敏感时,上式等价于：

$$U^f_{2:1}(e) > (m/n)\ (1/\ \delta)\ U^f_{2:1}(x)\cdots\cdots（2）。$$

显然 n/m 越小,（1）式越容易满足；m/n 越小,（2）式越容易满足。也就是说，进口竞争部门相对于出口部门对自由贸易的反应更敏感的国家的这种相对敏感度对自由贸易的可维持性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国家的这种相对敏感度越低,自由贸易规则就越可能得以施行,反之自由贸易将受到威胁。这一结论可以解释国际贸易中的许多现象。例如它可以部分地解释为什么发达的大国在自由贸易体系的维系中表现出举足轻重的作用。这部分的是因为这些国家的进口部门相对于出口部门对于贸易决策的反应要比发展中国家敏感得多（另一重要的原因当然是发达的大国在全球贸易中占据了压倒性多数的分额）。又如它可以解释为什么 1947 年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的努力遭到失败,而在数十年后具有类似性质的 WTO 却能够得以建立(事实上 ITO 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一些方面的设想甚至比 WTO 走得更远)。众所周知美国的进口竞争部门(以制造业为代表)的工会和行业协会的组织性和政治力量超过许多其它发达国家,更不用说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在有的发展中国家工人和行业的组织性几乎为零),因此美国的进口竞争部门相对于出口部门对自由贸易的反应程度将对自由贸易体系的形成和维系产生决定性的作用。在 1947 年美国是世界的政治经济霸主,开拓国际市场有着明显的优势,出口部门相对与进口部门在贸易政策上的反应的敏感度相对较低；而在 WTO 成立的 1995 年美国已经失去世界经济的霸主地位,世界经济呈现出多极化的趋势,美国的出口商开拓海外市场不再像当年那样容易，这意味着美国的出口部门要求政府执行促进出口贸易的政策的动机比 1947 年的时候要强的多，而进口竞争部门反对自由贸易的动机却远没有出口部门增强的那么多。

3) 贴现率的变动

第三节的分析隐含地假定了各国对于未来利益的评价是相同。但事实上由于政体和当权者政治哲学的差异以及国内产业结构和对外贸易结构的差异，这种评价必然也是有差异的。通常在当局面临换届压力较小的政体下且当权者对社会福利给予较高的重视时贴现因子较大、国内产业结构和对外贸易结构过于单一的小国贴现因子较大。为了将贴现率变动的影响与其他非对称因素区分开来,这里我只在对称结构的两国模型基础上加入贴现率差异的因素。设 1 国贴现因子为 δ_1, 2 国的贴现因子为 δ_2, 则：

1 国遵守自由贸易规则的约束条件是：　　$U^f_{i:k}(e) >（1/\ \delta_1）U^f_{i:k}(x)$ ；

2 国遵守自由贸易规则的约束条件是：　　$U^f_{i:k}(e) >（1/\ \delta_2）U^f_{i:k}(x)$ 。

这两个约束条件可改写为：$U^f_{i:k}(e) > \max\{（1/\ \delta_1）U^f_{i:k}(x)\ ,（1/\ \delta_2）U^f_{i:k}(x)\}$

不难看出贴现因子 δ 较小的国家,在贸易规则的维持中起着更重要的作用。这个国家对未来价值的评价越低,自由贸易规则越难以维持。这意味着不考虑其他因素，面临经常性政治周期的国家和那些政府对社会福利缺乏关注的国家以及贸易大国的贸易决策的变动更容易对现有贸易体制造成冲击。

（2）　三国模型

本小节先分析两个对称的发达国家和一个发展中国家构成的自由贸易体系的维系条件,再考察一个发达国家和两个对称的发展中国家构成的自由贸易体系的维系条件。我们将看到，在前一种结构中合作制裁的维持机制很难发挥作用,而在后一种结构中合作的作用要相对明显。

1) 两个对称的发达国家和一个发展中国家的相互博弈

设 1 国和 2 国是两个对称的发达国家,3 国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基于对称假设易得 $U^f_{1:2}(e)= U^f_{2:1}(e)$，$U^f_{1:2}(x)= U^f_{2:1}(x)$，$U^f_{1:3}(e)= U^f_{2:3}(e)$，$U^f_{1:3}(x)= U^f_{2:3}(x)$，$U^f_{3:1}(e)= U^f_{3:2}(e)$，$U^f_{3:1}(x)= U^f_{3:2}(x)$；因为发达国家之间以产业内贸易为主,而产业内贸易不易产生对于进口的行业抵制,保护的声

音主要来自个别的企业,所以这里假设 $U^f_{1:2}(x) < U^f_{1:3}(x)$；又因为发达国家产业内贸易规模大于与发展中国家的产业间贸易，所以这里假设 $U^f_{1:2}(e) > U^f_{1:3}(e)$；再者由于发达国家在出口市场上对发展中国家的依赖通常小于发展中国家出口对发达国家的依赖，这里设 $U^f_{3:1}(e) > U^f_{1:3}(e)$,而由于发达国家的进口部门通常比发展中国家的进口部门要有组织和强有力得多,我们设 $U^f_{3:1}(x) < U^f_{1:3}(x)$；最后设 1、2 国的贴现因子为 $\delta_1=\delta_2$，3 国的贴现因子为 δ_3,且 $\delta_1 < \delta_3$。由前面的分析可得在不存在合作的双边制约机制下：

①1、2 国之间维持自由贸易的约束条件是 $U^f_{1:2}(e) > (1/\delta_1)U^f_{1:2}(x)$，即 $\delta_1 > U^f_{1:2}(x)/U^f_{1:2}(e)$；

②1、2 国分别对 3 国维持自由贸易待遇的约束条件是 $U^f_{1:3}(e) > (1/\delta_1)U^f_{1:3}(x)$，即 $\delta_1 > U^f_{1:3}(x)/U^f_{1:3}(e)$；

③3 国对 1、2 国维持自由贸易待遇的约束条件是 $U^f_{3:1}(e) > (1/\delta_3)U^f_{3:1}(x)$，即 $\delta_3 > U^f_{3:1}(x)/U^f_{3:1}(e)$。

由假设$U^f_{1:2}(x) < U^f_{1:3}(x)$，$U^f_{1:2}(e) > U^f_{1:3}(e)$可得$U^f_{1:2}(x)/U^f_{1:2}(e) < U^f_{1:3}(x)/U^f_{1:3}(e)$，这意味着条件①比条件②更容易满足。同样由$U^f_{3:1}(e) > U^f_{1:3}(e)$，$U^f_{3:1}(x) < U^f_{1:3}(x)$可得$U^f_{1:3}(x)/U^f_{1:3}(e) > U^f_{3:1}(x)/U^f_{3:1}(e)$，而$\delta_3 > \delta_1$，所以条件③比条件②更容易满足。这表明 1 国或者 2 国对 3 国实施歧视性贸易待遇的情况在这种三国结构下所有可能发生的贸易歧视中发生的可能性最大。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发达国家因为不抵制违规行为而在未来受到歧视待遇的预期损失要小于发展中国家,而抵制成本却不一定小于发展中国家（因为发达国家间产业内贸易存在巨大的经济利益,贸易制裁对本国的伤害也很大），若一个发达国家对体系中的发展中国家采用歧视性待遇,另一个发达国家将采取默认或勾结的态度，合作制约将成为不可能[5]。

2) 一个发达国家和两个对称的发展中国家的相互博弈

由于前面已证明体系中发达成员对发展中成员采取规则外的行动的可能性要大于发展中成员对发达成员采取规则外行动的可能性。而由于发展程度相当的发展中成员之间的贸易规模通常较小，我们在这里暂不考虑它们之间的贸易摩擦的影响。换言之，对发达成员对发展中成员规则外行动的约束成为这里要考虑的首要问题。进一步,对称性的假设意味着这里的两个发展中国家将无法分辨谁将成为大国违规行为的牺牲品，因为二者遭受歧视性待遇的可能性是完全相等的。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每个发展中成员预计未来可从与发达成员的自由贸易中获得足够大的收益,以至于牺牲短期贸易利益（政治的和经济的利益）进行合作制裁是值得的，合作的约束机制将发挥作用6。在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发展程度相似的发展中成员在体系中的相互合作比与发达成员的合作要更容易。因此,加强体系中发展程度相当的成员间的相互合作将有利于体系的维系。当然，随着参与合作的成员数目的增加,搭便车的威胁将随之扩大。

四、理论结论与政策建议

这篇论文利用简单的博弈模型考察了旨在促进全球自由贸易的多边体制得以维持的机制，发现：

1. 由于博弈的长期性,双边的约束机制可能突破一次博弈中囚徒的困境，有效地维护体系中的双边自由贸易，但是这种双边约束机制发挥作用的条件十分严格,并且运作成本巨大 。

2. 随着参与贸易和谈判的国家数目的增加,上述双边约束机制中成员间相互合作的严格条件逐渐放松,自由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从这个角度来看,全球化有利于促进贸易自由化。然而搭便车的威胁也随着参与体系的国家数目的增加而不断地增强。尽管这种威胁可能因为内外因素的制约而减小,但却难以消除。在这样一个两难的冲突之下,也就存在一个最优的参与体

[5]这种情形下存在一个类似于青木昌彦所描绘的政府侵权模型中的博弈（《比较制度分析》第六章第一节）。其数学模型和分析技术基本上可以套用,故本文在这里就不赘述了。

[6]这种情况类似于青木昌彦所描述的非对称的公民结构下的政府侵权模型中的博弈（《比较制度分析》第六章第一节）。

系的成员数目,使得参与国数目增加对于体系可维持性的边际正影响（贸易利益的扩大、合作成本的下降和专用性投资的增加等）等于其边际损害（搭便车威胁的扩大）。

3. 以一定期限的惩罚期替代永久性中止贸易的制裁方式可以使得在维持体系的同时，制裁导致的各方贸易利益损失减到最小[7]。

4. 不同国家所面临的不同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和政治经济实力的差异等非对称因素将对机制的约束力产生影响。发达国家和处于前工业化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在初级产品和工业品之间的贸易可能实现无条件的自由贸易，而在类似于农业这样的问题上发达国家的单边行动可能难以避免；进口竞争部门相对于出口部门对自由贸易的反应更敏感的国家的这种相对敏感度对自由贸易体系的可维持性起着更重要的作用,这些国家的这种相对敏感度越低,自由贸易规则就越可能得以施行,反之自由贸易将受到威胁；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面临经常性政治周期的国家和那些政府对社会福利缺乏关注的国家以及贸易大国的贸易决策的变动更容易对现有贸易体制造成冲击。

5. 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在体系中合作的可行性是不同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合作制裁违约国的障碍大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障碍，事实上如果我们将第三节中的三国模型推广一下就可以得出发展程度的相似性与合作的潜力是正相关的结论,即使同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程度不同，合作的难度也是不同的，因此加强与国家利益和实力相当的成员的合作将是有益的，但这种合作同样受到搭便车的限制。

为了以简单的模型来对多边自由贸易体制的维持机制作出一个概要的分析,本文做了许多简化的假设：

1. 不存在博弈各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
2. 不考虑政治利益的结构和动态性；
3. 国家只在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之间做出选择,而不考虑保护的程度；
4. 不存在贸易政策和其他再分配政策的相互替代；
5. 不考虑过去贸易关系历史和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

由于上述假定,使得本文无法解释现实中许多重要的现象，如本文模型无法解释为什么同样实行保护的国家保护程度存在明显差异，又如本文无法解释为什么现在受到高保护的产业将来更可能受到高保护[8],本文也无法解释为什么在存在其他更有效率的再分配政策时,国家会选择贸易政策。尽管如此,本文的基本结论却不受这些简化的影响。

根据上诉结论我们可以得出以下政策建议：多边自由贸易体系的维系困难重重。在国际贸易中，发展才是硬道理，制定贸易政策仍然应该以国家力量和国家利益为核心，而不是以贸易规则为核心。值得注意的是强调以国家力量和国家利益为核心，并不排斥在既定的国家力量和国家利益下运用现行规则和适当的策略维护本国贸易利益的可能。由于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完全各国制定贸易政策时都只能依靠主观判断的国家力量和国家利益，而这种判断是会受到它国贸易谈判策略的影响的，正是这种影响为贸易谈判专家提供了舞台。但是就像价格老是偏离价值，却不可能脱离这个中心一样，对国家力量和国家利益的主观判断不可能长期严重偏离一国实实在在的国家力量和国家利益。因此，以发展为中心和发挥贸易谈判的作用不是相互冲突的，而是互补的。而在通过谈判维护本国贸易利益的时候，我们应该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跟我们有共同利益和相近实力的国家的合作，这样才能更可能达到目的。事实上在 2003 年的坎昆会议中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已经显示了巨大的力量。在维持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关系中可以充分利用专用性投资的作用，这将减轻搭便车的影响，但这种专用性投资也是有局限的，因为它给了合作对象寻租的空间。另外，选择参与适当的区域性自由贸

[7]这里的贸易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是政治上的。

[8] Brainard and Verdier（1993）使用 Grossman-Helpman（1992） 框架的动态版本对此提供了一个解释（Rodric,1994）。

易组织是值得考虑的。

参考文献：

1. Andrew K.Rose（2002a），“Do We Really Know that the WTO Increases Trade?”，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2b），“Do WTO Members Have a More Liberal Trade Policy”，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2. Andrew T.Guzman（2003），“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Litigation and Settlement at WTO”，Ideas.repec.org.

3. Cheng，Sachs，Yang（2000）“An Inframarginal Analysis of the Ricardian Model”，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8,208～220.

——（1999）“An Inframarginal Analysis of the Heckscher－Ohlin Model with Transaction Costs and Technological Comparative Advantage ”，Harvar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NO.9.

4. Danni Rodric（1994），“What Do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Literature on Trade Policy Tells Us：That We Ought to Know”，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5. Elhanan Helpman（1995），“Politics and Trade Policy”，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6. Soamiely Andriamananjara（1999），“On the Size and Number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Arrangement：a Political Economy Model”， Ideas.repec.org.

7. 伯纳德·霍克曼,迈克尔·考斯泰基（1995），《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法律出版社 1999 版

8. 青木昌彦（1995），《比较制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版